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179382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「臺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之四界如下(詳附圖)：

(一)東：臺中市東勢區詒新段165、166、167、168、169、170、171、172、172-1、172-2、172-7、172-8、172-9、172-13、172-11、172-12、172-14、173-6、173-9、174、175、177、178、179、180、181、182、183、184、196、197、198、198-1、198-3、198-4、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207、208、209、210、211、212、213、214、223、224、225、226、227、228、251、252、253、254、255、256、257、258、259、260、263、264、265、266、271地號土地街廓分配線為界。

(二)西：臺中市東勢區詒新段164-4、164-5、164-6、164-7、164-8、164-9、164-10、164-11、164-12、332、353、354、355、356、357、357-1、358、407、410、412、413、415-2、433、433-1、433-2、433-3、442、444、459、460、461、462、466、467、479、478地號土地街廓分配線為界。

(三)南：臺中市東勢區詒新段152、153、158、160、162、164-1、164-2、164-3、329、330、333地號土地街廓分配線為界。

(四)北：臺中市東勢區詒新段276、268、269、295、296、299、471、473、301地號土地街廓分配線為界。

二、本府107年5月22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15653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處分予以廢止。

市長 盧秀燕